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績效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7.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2.9.4 校務會議修訂

104.8.28 校務會議修訂

106.6.28 校務會議修訂

107.8.17 擴大會報修訂

113.8.29 校務會議修訂

一、目標

為鼓勵高三各班學生升學大專院校，以提升升學績效，促進學生生涯發展，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二、獎勵對象

高三應屆畢業班導師、升學科目任課教師及指導教師。

三、獎勵標準

(一) 高三各班升學國立大學(中字輩大學以上)及國立科大四技人數錄取前三志願(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農科屏東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台北商業科技大學)，每名發給該班導師獎勵金 1200 元整或等值紀念品。其餘國立大學每名發給該班導師獎勵金 800 元整或等值紀念品。

(二) 技優生、體優生升學國立大學及國立科大四技人數，每名另發給該指導教師 1000 元整或等值紀念品。

(三) 國、英、數、專一、專二成績達該群考生國立名額百分比之人數，每名發給任課教師(國、英、數)或科主任(專一、專二)獎勵金 100 元或等值紀念品，且該學程或班級之統測科目達標人數，達 5 人(含)以上才核發獎勵金。

(四) 考生國、英、數、專一、專二單科成績達滿分 100 分，每名發給任課教師(國、英、數)或科主任(專一、專二)獎勵金 1000 元或等值紀念品。此項獎勵與上一項獎勵不重複頒發。

(五) 學術學程大學學測 50 級分以上(含)者，視同國立大學，導師、任課教師適用第一、三項獎勵，專一、專二為自然科、社會科，各科 13 級分以上每名另發給該指導教師 1000 元整或等值紀念品。

(六) 高三各班國立大學及國立科大升學率達 6 成以上之班級，該班導師加發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科主任亦加發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七) 國立大學及國立科大之夜間部、進修部、產學專班，視情況予以獎勵。

四、獎勵方式

於當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由校長及家長會長共同頒發上學年度獎金。

五、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擬由家長會等相關經費項下支付，必要時得視當年度募款狀況，斟酌調整之。

六、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